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0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傳藝樓 2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了解高中學習階段學校新課綱推動之現況與問題，刻正進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綱推動的運作及關鍵要素」研究計畫，敬請全校正式之主管(含校長、主任、組長)、與各領域(學科)任教之正式教師協助於 1/13(三)前填答問卷。問卷填答網址：

<https://naer.surveycake.biz/s/0DZY2>



(一)教學組

1. 教育局來文,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請各校持續落實實施線上教學演練, 自即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實施完畢。爰請各學科教師協助自行安排 1 個班級進行在校演練或居家演練, 俾更臻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操作方式。
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多元選、彈性課程(充實/補強)已於 12/30(三)08:00 陸續開放選課, 並於 01/07(四)截止, 選課結果預定於 01/18(一)公告給各班同學及開課教師。相關加退選方式已於 1/7(四)於多元選修期末檢討會議上報告, 將於教務處提供大表已讓學生填寫媒合, 並平均各班選修人數。

3. 目前選課狀態為高二人文、商管班群選課為 391 人次(總人數 337 人)、理工班群 132 人次(總人數 149 人)、生醫班群 101 人次(總人數 111 人)、音樂班 28 人次(總人數 24 人)；高一 101-108 班群 226 人次(總人數 286 人)、109-116 班群 260 人次(總人數 285 人)、音樂班 10 人次(總人數 16 人)。整體選課人數較往年理想，若仍有未選課的同學，則將由教學組逕行分配。

4. 01/08(五)為高一自主學習收件截止日，若有班級仍未完成，請於 1/12(二)前繳交，教務處預計於 01/14(四)號召開複審會議，敬請協助配合辦理，以免延誤會議召開事宜。

5. 109-2 高一自主學習相關期程規劃如下，提供相關處室參考：

日期	辦理事項	主責單位/參與人員
02/18(四) 02/23(二)	複審結果陳核校長， <u>2/19</u> 公告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結果。 <u>2/22 申訴截止、2/23 第二次複審作業</u>	教務處/ 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
2/23(第二週) 3/02(第三週)	● 自主學習計畫再檢視、通過者可實行 ● 於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時由導師向家長說明「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之內涵，並將學生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交付家長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家長
3/09(第四週)至 5/25(第十五週)	● 學生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學習內容 ● 4/6 期中檢核(第八週) ● 5/25 期末檢核(第十五週)	各領域教師/高一學生
6/01(第十六週) 6/08(第十七週)	檢視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導師協助遴選各班優異成果進行期末發表。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
6/15(第十八週)	成果發表週	教務處/高一學生
6/22(第十九週)	計畫修正、整理上傳「多元表現/彈性學習/自主學習」專區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

6. 1/20 為期末校務會議暨全校備課日，目前規劃如下：

時間	110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寒假備課研習	
08:00-10:00	全校教師自主備課	地點：校內各處辦公室
10:10-12:00	期末校務會議	地點：第一會議室
12:00-13:10	用餐時間	
13:10-14:00	各學科共備時間	地點：各學科自訂
14:00-16:00	衛生組 CPR 暨 AED 訓練研習	地點：活動中心

(二)試務組

1. 大學學測考場已於 1 月 8 日(星期五)公布，本學年度循往例設置考生服務隊並派駐老師及服務隊學生，提供考場的新店學子及時的協助。請高三任課教師於 1 月 22-23 日兩日能撥冗前往考場，幫孩子們加油打氣。亦感謝家長會歷年於學測考場均踴躍提供人力物力資源，本學年度再懇請家長會繼續予以鼎力支持，謝謝。本年度學測考場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已請各班級預先調查訂購便當之數量並預收便當費用。已訂購便當之學生於考試當日中午至考生服務隊領取便當。

各考場應考人數如下：

考場分區名稱	新店高中 考生人數	備註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560	本考場設置新店考生服務隊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28	本考場設置新店考生服務隊
國立華僑高中	16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3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基隆女中	2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	

2. 1 月 21 日(星期四)全日辦理寒假英語育樂營活動，預定於三樓資訊教室進行活動。本次營隊主題為「廣告非廣告-公益廣告製作 Making a creative PSA video」，參加對象為高一高二學生，名額 30 名。
3. 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109 學年度 Demo Day 路演活動，預定於 1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當日由職前往協助活動事宜。

4. 近期高三考試/升學相關日程：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說明
1/18(一)-1/19(二)	高一二期末考試	1/18(一)及 1/19(二)高三第 8 節輔導課程停課。
1/20(三)	休業式	
1/22(五)-1/23(六)	學測考試	
1/25(一)-1/27(三)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1/29(五)-1/30(六)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2/1(一)-2/4(四)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2(二)-2/3(三)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日	
2/5(五)	高三學期補考日	
2/18(四)	開學註冊日	
2/20(六)	補班補課日	補 2/17(三)課程
2/22(一)-2/23(二)	高三第一次 指定科目考試模擬考	
2/24(三)	學測公布成績	
2/24(三)下午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實務說明會	
2/25(四)-2/26(五)	輔委會及教務處辦理繁星推薦 選填學校學群輔導作業	
3/2(二)	繁星校內模擬撕榜作業	
3/4(四)-5(五)	繁星校內撕榜作業	
3/10(三)-3/11(三)	繁星推薦報名	
3/17(三)	繁星推薦放榜	第一學群至第七學群放榜

5. 110 年相關升學資訊(含繁星、大學個申及四技申請)，將於寒假製作完成後於 02 月 18 日(四)發給高三導師，並放置學校網頁供學生參考運用。

(三)註冊組

- 有關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09-1 課程學習成果」，依據教育部 109.12.21 來函：相關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故依據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109-1 行事曆：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0.2.3，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0.2.5，請各科召集人與級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另「多元表現」以學年度為單位上傳，故本學期無上傳截止日。
- 有關本學期期末高二轉學群作業，已於 110/1/6(三)中午召開高關懷學生入班安置研商會議，預計於本周三以前簽准並公告編班結果，並將個別通知導師及學生，以便讓轉學群學生能於結業式前與新班級導師進行面談。另有一名高三轉組生亦依規定辦理
- 有關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事宜，已於 110/1/5(二)中午召開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完成實施計畫修訂，將於本周上網公告周知，請高三導師鼓勵優秀畢業生提出申請。預計於下學期召開第二次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

4. 本學年度陳儀君議員提供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修正為需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官方證明資格者始能申請，故註冊組直接預設本校符合上述資格者為申請學生名單，惟需導師提供學生狀態描述，請尚未回報之導師務必於今日下班前完成回報。
5. 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符合 109-2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之同學盡量在結業式前將申請單連同新換發之相關證明交回教務處(若證件尚未到期毋須換發者僅需繳交申請單)，若真無法及時繳交，則請在下學期開學註冊日時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註冊組辦理相關減免事宜。

(四)特教組

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校網，感謝圖書館資訊組桂華組長協助網頁架設。

(五)設備組

1. 2021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賽國家代表隊選拔及培訓，已完成報名，本校計有七名選手參加選拔，將於 3 月 6 日（六）進行初選。
2. 會考英聽播放器發放：109 會考之英聽播放器已至會考承辦學校泰山高中領回，共 17 台，已陸續發放給英文科教師。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進書時間規劃於 1 月 28、29 日以及 2 月 1 日三天辦理，場地暫定於自習教室(一)。
4. 班級投影機線路更換：
 - (1)本校各班投影機原為 VGA 線頭輸入訊號源，預計將於寒假期間更新為 HDMI 輸入，屆時投影畫面將更清晰、訊號更穩定。感謝圖書館資訊組大力協助！
 - (2)前置作業：
 - a. 已隨機抽兩個班級試操作，班級並無反應訊號源更動之不便。
 - b. 學期中已至班級一一檢測投影機面板功能，有問題之投影機已維修更換完畢。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15(五)第四節會舉行生活常規管理討論，請級導師出席。

(一)訓育組

1. 12/31 飢餓 12 活動圓滿成功，感謝總務處出借場地、秘書協助聯繫媒體、及社團活動組策畫的社團表演、217 班的演出。
2. 感謝各班飢餓 12 的愛心捐款，我們將分別捐到世界展望會及家扶基金會。

高一 捐款金額		高二 捐款金額		教師(行政) 捐款金額	
班級	金額	班級	金額	姓 名	金額
101	1800	201	100	陳昭宇老師	1800
102	2000	202	800	黃曉郁老師	200
103	800	203	1000	江鎮宇組長	2000
104	900	204	300	傅維芬	200
105	800	205	1000	陳校長	1000
106	1900	206	500	陳義堯主任	1000
107	900	207	400	吳秋萱秘書	1000
108	1400	208	600	姚筑尹	500
109	1000	209	300	宋怡德老師	1000
110	900	210	500	葉品妤老師	1000
111	2200	211	300	以上依捐款先後登錄	
112	3200	212	700		
113	500	213	1600		
114	1200	214	400		
115	400	215	500		
116	1300	216	400		
117	300	217	900		
小計	21500	小計	10300	小計	9700
捐款總額：		41500	元		

3. 1/27-1/28 辦理文藝營，課程內容包括新聞採訪寫作、版面設計、美編等，歡迎推薦同學報名參加。
4. 1/20(三)結業式當日 12:00-12:10 拍攝全體教職員團照，1/12(二)早上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朝會，若有要宣達的事項，請洽詢訓育組。

(二)社團活動組

§ 新店高中 班聯會【愛老人 愛團圓】獨居老人募款活動 §

【預期目標】希望全校各班踴躍獻愛，每班能協助達成每位獨居

老者一至三個月的認養經費(每個月每位獨居老人的認養經費為1 2 5 0/月--訪視、陪醫、泡澡、護甲、家務服務及物資協助)。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月13日(三)止。請各班統一將捐款保管好並放置於信封袋內，收齊後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江明憲組長/學務處櫃台 吳芝瑩小姐，捐款所得將全數捐予華山基金會。

(三) 衛生組

1. 109 學年 CPR 暨 AED 緊急救護訓練研習：因應本校"AED 安心場所"認證到期，將於109/1/20(三)下午 2-4 點於活動中心進行全校緊急救護訓練研習，本次研習將邀請消防局第四大隊蒞臨指導，請全校同仁務必出席參加研習，使學校順利完成"校園安心場所"認證展延。
提醒教職員工收 E-MAIL 看研習分組名單，請同仁當天穿著輕便褲裝，方便操作演練。
2. 高三於 1/8 期末考完畢，有部分同學請假，屆時各處室及辦公室打掃學生將減少，為避免正常上課同學需做大量的回收與垃圾清理，請同學、老師、同仁們若有要丟的物品，盡量分批清理，體諒高三正常上學的打掃同學，謝謝。
3. 期末淨空通知單將於近期發放到各班，請各班衛生幹部、導師先行閱覽提前準備，以利期末順利淨空，並給予來考學測的學子良好的考試環境。
4. 1/22、23 學測將於本校舉行，請再次確認班級的額溫槍是否繳回健康中心，酒精是否放置在講桌上，酒精請至健康中心補充(班級酒精瓶不見，請自行購買適宜的瓶子至健康中心補充)，1/18 前請繳回額溫槍。
5. 寒假學生返校打掃日：(以一樓校園、各樓層廁所、行政處室辦公室為打掃範圍)1/21(四)、1/25(一)、1/27(三)、1/29(五)、2/1(一)、2/3(三)、2/5(五)過年不排打掃(2/10-2/16 初五)，打掃班級與愛校服務安排，請同學於 109/1/20(三)看學校公告。

- ※ 其他天的垃圾，請同仁們自行壓扁，並蓋好垃圾桶蓋，避免因風大而到處垃圾飛舞。(若無垃圾桶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掃具室領取)
- ※ 廚餘也請行政同仁於 2/5 後不要再倒，廚餘長蛆很噁心，學生也不願意倒。
- ※ 若有老師們於寒假返校，也請自行帶走廚餘。有垃圾、回收請盡量於停課之前丟，請協助宣導！謝謝！

(四) 生活輔導組

一、冬令期間注意事項宣導：

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

(1) 冬日居家常因天冷潮濕而緊閉門窗、通風不良，一旦使用裝置不當之燃氣熱水器等爐具，即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危害風險並衍生令人遺憾之不幸事件。

(2) 請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具)時，應依環境狀況選擇或換裝正確型式之熱水器，另使用煤油暖爐、卡式爐等亦應注意保持場所通風狀態，以提升防災意識及保障安全。

2. 請向同學加強宣導相關服儀規定，在學校不論任何時間、地點均須穿著校服，如需添加保暖衣物，應穿著於校服內，若為厚重大衣、外套，請務必將學校外套穿著在內；另請多加宣導，進入各處室請穿著校服，違者不得進入，而近期天雨溼滑，請同學勿穿著拖鞋避免滑倒。

二、近期有發現學生上學，有找人代刷卡之現象，請導師加強查察，若有發現學生遲到但刷卡時間卻是在遲到前的狀況，請查察是否有找人代刷之情形，若有應依校規予以相關處分。

三、近期發現學生早自習遲到及玩手機人數有增多之趨勢，請導師加強管制與宣導「本校早自習遲到」與「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若有違規者請依校規處置。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今年學測在本校應試有 17 所學校，應考人數 1977 人，會使用活動中心、馬克思教室、自習教室 3 間、51 間普通教室，陪考家長有人數控制約 80 人集中在活動中心。從 1/20(三)下午至 1/23(六)會封閉全校考區。

1/21-1/23 三天晚上 6:00-8:00 會進行全校消毒。

會後將召開學測工作分配及防疫會議。

校長指示：請老師於考試期間不要安排同學來校。除非特殊狀況，請先告知相關處室。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下學期輔導室高三生涯相關重點活動時間安排如下(暫訂)，請參閱：

主題	活動內容
學系群探索	● 警大警專說明會，高一~高三自由報名參加—110.2 月底
繁星推薦	● 109 年新店高中大學甄選入學級分彙整手冊—109.9 出版提供借閱 ● 高三繁星推薦個別諮詢開始—110.2.25
個人申請	● 109 年新店高中大學甄選入學級分彙整手冊—109.9 出版提供借閱 ● 傳承展新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經驗分享手冊—(十八) 109.12 出版提供借閱 ●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110.2.26 ● 備審資料的製作諮詢—110.3 月 ● 高三申請入學個別諮詢開始—110.3.8 ●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說明會—110.3.26 ● 通過第一階段學生，參加「模擬面試」—110.4.7~4.13 (1) 報名：110.3.31~4.1 (2) 繳交書審資料兩份：110.4.6
考試分發	● 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110.7.20 ●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110.7.21~7.28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轉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含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暫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職務出缺，不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由機關學校內其他類別非編制人員調任。
- 二、依據10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年度中退休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於110年2月2日（春節前10日）一次發給。

六、會計室工作報告

以下附件表件為 2123-應付代收款本校各項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尚未核銷的請儘速辦理核銷，已辦理完成則辦理結算及餘款繳庫。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212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2 頁

日期	摘 要	金	備 註
		小 計	
	合計		14,461,458
	L10151 學校自收款-班級費	179,405	
	L10171 學校自收款-學生平安保險費	4,456	
	L10245 學校自收款-暑期輔導費	197,981	
	L10248 學校自收款-課後輔導(活動)費(109-1)	735,301	
	L10281 學校自收款-教育儲蓄專戶	571,586	
	L20003 學校自收款-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維護及汰換)	2,034,531	
	L20004 學校自收款-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4,536	
	L20005 學校自收款-場地租借水電費	180,331	
	L20007 學校自收款-保全費用	6,718	
	L20008 學校自收款-電梯維護費用	4,425	
	L20031 學校自收款-協助國際交流及校務發展等捐款	500,000	
	L52003 李天輔捐助學校弱勢學童相關活動經費	100,000	
	L52005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711,898	
	L52016 韓國教育部-國外高中開設韓語課程補助款	47,206	
	L52095 109 年教師甄試相關費用	281,206	已發函辦理餘款繳還
	L52098 新碧獅子會清寒學生獎助金	20,000	
	L52099 國防培育班 109 學年度上學期招生作業費	24,771	
	L52100 新店獅子會 2020-20201 年清寒獎助金	40,000	
	L52101 109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經費	33,180	
	L791P7 在地就學政策行銷費用案補助經費	2,000	已簽辦餘款繳庫單
	L792IK 科技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規計費所需經費劃設	219,180	
	L7949D 109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	10,000	
	工作計畫-團務中心及五大資源中心學校計畫經費		
	L794TD 109 年度 1-7 月學生輔導及身心障礙	5,231	待簽辦餘款繳庫單
	學生相關臨時鐘點服務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		
	L79706 109 年度拓客任務 (World Talk	3,909	已簽辦餘款繳庫單
	Task) 英語寒假育樂營實施計畫		
	L797AQ 109 年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流	2,908,667	
	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及世界之子航向畫-資本門國際計		

L797E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至 12 月）外籍英語教師聘僱	50,785	待簽辦餘款繳庫單
L797E6 109 年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審查暨創新育成工作坊	167,050	
L797H3 109 年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Demo Day 活動勞務採購	1,500,00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212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2 頁

日期	摘 要	金 備 註
		小 計
	L79802 10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一般例行因公出國一般國際交流	50,000 尚未辦理繳還
	L79EB1 109 年度預防兒少藥物濫用 3D 電影巡迴宣導活動	10,000 已簽辦餘款繳庫單
	L79EE4 109-1 新北市政府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151,100)	2,100 已簽辦餘款繳庫單
	L89G29 增置教師實施計畫經費	568,441
	L89G3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習扶助案學	64,700 待簽辦餘款繳庫單
	L89G4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常門	195,140
	L89G47 109 年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183,575
	L89G54 109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	86,430
	L89G56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2,375
	L89G6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經費	30,000
	L89G65 109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新增鐘點費	496,170
	L89G79 新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冷氣養維護費保	52,000
	L89HAJ 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522,250
	L89P15 109 年 7 至 8 月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	18,800 待清冊核銷
	L89T36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經常門	158,534
	L89Z14 109 年 1-7 月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經費	2,040 待簽辦餘款繳庫單
	L89Z55 109 年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及世界之子航向國際畫-經常門計	1,315,362
	L89Z6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推動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度學習 NPD L 計畫經費	42,780
	L89Z86 109 年度下半年各項校外巡查勤務費	3,000 待簽辦餘款繳庫單
	L89Z97 109 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圈暨課程發展中心計畫地球科學科課程發展中心經常門	8,366 待簽辦餘款繳庫單
	L89ZA5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會 109 年下半年度業務作業費分	5,042

合 作 契 約 書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XXXXXXXXXX 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樣張

合約宗旨：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合作內容：

- 一、乙方學校資優學生，通過甲方之推甄或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者，由甲方提供入學諮商輔導。
- 二、甲乙雙方定期互邀校長、教職員與學生進行參訪及聯誼，並得共同舉辦相關研討會或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關係。
- 三、甲乙雙方得在特定及優惠條件下，使用雙方圖書資訊與設施場地等各項資源；同時雙方教職員生參加對方辦理之推廣教育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享有優惠待遇，以達資源共享及互惠互利之目標。但仍應遵守各該方之相關規定。
- 四、甲乙雙方可依規定優先提供對方教職員生實習或研習機會，以促進雙方教職員生之學習成長。
- 五、甲方協助成立乙方校友會，並派員協助乙方輔導學生升學及生涯發展規劃。
- 六、乙方應積極鼓勵優秀學生參加甲方申請入學、甄試或選填甲方就讀，並協助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
- 七、乙方學生以優異成績進入甲方就讀，得依甲方之規定優先參加甲方優異學生計劃，由甲方提供各項培訓機會及獎助學金，以提昇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之競爭能力。
- 八、甲方同意就乙方所開設之課程，提供師資支援，課程內容及授課所需各項費用另以協議定之。
- 九、雙方之合作內容如有未盡之事項，得另以協議定之。

XXXXXXXXXXXXXXXX 高級中學

代表人：XXXXXXXX

銘傳大學

代表人：校長 沈佩蒂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校長報告：有關《銘傳大學合作契約書》，為配合108課綱，教育局希望高中與大學端有合作的機會。檢視合作內容，會較著眼於第八點開課師資支援的部分，費用由本校鐘點費支出。目前本校跟暨南大學、東吳大學、海洋大學合作，未來也希望與世新大學、政治大學有合作的機會。

廖瑋琳老師(高二級導師)：1. 感謝上週校友蒞臨演講，師生反應回饋良好。希望下學期也能辦理相關大師講座(已知會辦理手機、網路成癮、職涯講座等)，老師們建議也能辦理，例：學習策略、兩性相處等議題演講。

2. 盼建立全校統一的遲到管理標準，處理模式為各班愛班，但狀態不一，學生間易互相比較。

3. 本學期最後一次學務會報時間，距離期末太久，建議來年是否可調整？

校長指示：1. 感謝高二導師支持協助，下學期將邀請校友莊智超蒞校演講。

2. 思考如何處理同學遲到問題？麻煩相關處室討論，不要造成導師管理的困擾。

陳佳玉老師(高三級導師)：1. 學生出缺同學代刷卡情形，常與班級點名表不符，學校回應統一與刷卡為主，是否不妥？

2. 本校遲到管理辦法，為何已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但這學期仍無法實施？

生輔組長：1. 遲到原則上以刷卡系統為主，班級點名為輔。可藉此發現找人代刷卡同學違規的依據。

2. 教育局反映本校遲到管理辦法有疑義，下課時間無法對學生實施處分。除非特殊狀況，但不包括遲到。

校長指示：1. 學務處請寒假中好好思考遲到管理規則或於期末校務會議提出。

2. 班級點名不是一個機制，而是有其功效。例：可察覺同學中途翹課等情形。

- 謝玖吟老師(英文科召集人)：
1. 來年英語歌唱比賽，請安排支援結算總成績的人員，否則對評審老師而言太過匆促。
 2. 今年評審老師安排全是英文科教師，請安排音樂班老師或外聘相關人員擔當，對比賽同學較不失公允。
 3. 評分總表被學生拍照後流傳，因內有各班分數及評審老師簽名評語，造成同學在意、評分老師壓力等情形發生。

- 校長指示：
1. 計算分數部分，請安排人力支援。若學校有大型活動時，期待跨處室、跨組互相協助。
 2. 此計畫為英文科及音樂科之孩子學習活動來合作。評審老師請迴避有授課的班級。
 3. 去理解評分表為何會被拍照流出，行政要特別注意此部分，知道未來如何去改善。提出問題就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要指責大家。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說明：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92056624 號函辦理。

2. 為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訂第2條第2項之規定，參酌市府來函所提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範本，增列修正之文字內容，爰據以參酌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於105年9月22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61495號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因條文內容歷經多次法令大幅修改，上開要點已不符規定，擬同時廢止該要點適用。

決議：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一、目的：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指由雇主所提供，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害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申訴。

(五)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

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派遣勞工遭受本單位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本單位應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 (七)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組成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 本校設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1名，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7人，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7人組成如下：

1. 校長(主任委員)1人。
 2. 教務處1人。
 3. 學務處1人。
 4. 輔導處1人。
 5. 總務處1人。
 6. 人事室1人。
 7. 教師會代表1人。
-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 (四)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外聘調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七、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非本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單位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校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3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以書面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2193700分機630(人事室)

傳 真：02-22190934

郵 寄：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0.01.20 訂定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月	寒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1/27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1/29-1/30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寒二	31	1	2	3	4	5	6	*2/1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2/1-2/4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2-2/3 高一高二補考 *2/3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2/5 高三補考 *2/5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二月	寒三	7	8	9	10	11	12	13	*2/9 公告補考成績 *2/10 寒假結束(彈性放假 1 天) *2/11-2/16 除夕及春節
	1	14	15	16	17 上班	18	19	20 上班 上課	*2/11-2/16 除夕及春節 *2/17 調整放假(上班，不上課) *2/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2/18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2/18 高三個人照拍攝 *2/18-2/20 友善校園週 *2/19 高三團照拍攝 *2/19 友善校園(活動中心) *2/19 高一、高二繳交寒假作業 *2/20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領導人研習 *2/20 補行上班上課 (補 2/17(三)課務調整)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 音樂班中小提琴期初術科考 *2/22-2/23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2/22-2/25 各學科第一次教研會 *2/24 下午進行高三繁星推薦說明會 *2/25-2/26 輔委會及教務處辦理繁星推薦選填學校學群輔導作業 *2/25 第八節輔導課正式上課 *2/25 繁星推薦個別諮詢開始 *2/26 社團(一) *2/26 高三選填志願暨備審資料說明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三月	3	28	1	2	3	4	5	6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1 日(2/28 適逢星期日) *3/2 繁星模擬撕榜 *3/2-3/26 體位測量 *3/4-5 繁星推薦校內撕榜作業 *3/5-3/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單獨招生考試 *3/5 第一次學務會報 *3/5 音樂欣賞 *3/5 大學參訪巡禮 *3/5 高一興趣量表結果暨選組輔導導師說明(學務會報後) *3/5 新店小講堂(一)
	4	7	8	9	10	11	12	13	*3/8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名單 *3/8 個人申請個別諮詢開始 *3/8-3/19 高一班際籃球賽 *3/9 親師讀書會(一) *3/10 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止 *3/10-3/11 繁星推薦名冊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3/12 社團(二) *3/12 親師懇談(晚上 18:30) *3/12 高一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配合親師懇談)
	5	14	15	16	17	18	19	20	*3/15 日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 *3/17 公告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 *3/19 社團(三) *3/19 廁所綠美化評分(第一次)
	6	21	22	23	24	25	26	27	*3/22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3/25 新北區圖書館業務推動協調暨增能會議 *3/26 環境教育 *3/26 高三面試準備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3/27(六)新北市高中職教育博覽會(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7	28	29	30	31	1	2	3	*3/30-3/31 第一次期中考 *4/1 第二次召集人會議 *4/1-4/7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3/31-4/1 模擬面試報名 *4/2-4/5 兒童及清明節放假 (4/2、5 補假 1 日)
四月	8	4	5	6	7	8	9	10	*4/2-4/5 兒童及清明節放假(4/2、5 補假 1 日) *4/1-4/7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4/6 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第八節，活動中心) *4/6-4/12 各學科第二次教研會 *4/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前) *4/7-4/9 高二校外教學(暫訂) *4/9 剪報詩競賽 *4/9-4/15 模擬面試
	9	11	12	13	14	15	16	17	*4/6-4/12 各學科第二次教研會 *4/9-4/15 模擬面試 *4/12-4/23 高二班際排球賽 *4/13 親師讀書會(二) *4/14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4/16 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作文競賽 *4/16 社團(四) *4/16 第二次學務會報 *4/16 CPR 暨 AED 演練 *4/17-4/19 北區高中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4/21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4/23 一件有意義的事(高二手機/網路成癮講座) *4/23 廁所綠美化評分(第二次) *4/23 高一班級聯合讀書發表會
	11	25	26	27	28	29	30	1	*4/28-4/29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29-4/30 音樂班高一實習音樂會 *4/30 新樂爭輝普通班古典音樂大賽 *4/30 校內數學能力競賽 *4/30 社團(五) *4/30 高三射擊預習(活動中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五月	12	2	3	4	5	6	7	8	*5/3 校園迷你馬拉松 *5/3-5/7 高一高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一般生)及學雜費減免(特殊生)補助申請作業 *5/3-5/7 高一選學群模擬作業 *5/6-5/7 音樂班高二實習音樂會 *5/7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初賽) *5/7 校內資訊能力競賽 *5/7 第三次學務會報 *5/7 環境教育 *5/7 實彈射擊(高三)(暫訂)
	13	9	10	11	12	13	14	15	*5/11 親師讀書會(三) *5/12 第三次召集人會議 *5/12-5/13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高三期末考 *5/13-5/14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4-5/20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習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5/14 下午布置會考考場、下午停課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5/15 高三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上 23:59)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5/17-5/21 第三次教研會 *5/17-5/21 水上運動會 *5/17-21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5/20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及日程表 *5/20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前) *5/21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5/21 高三補考 *5/21 校內生物科能力競賽(初賽) *5/21 高二職涯分享暨高一一件有意義的事 (IOH 莊智超分享, 活動中心) *5/21 高度近視講座(第七節) *5/21 新店小講堂(二)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5/24 音樂班國家音樂廳公演 *5/24-28 高二轉組輔導、高一選組輔導 *5/25 公告高三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5/25-5/27 數學週活動 *5/25-5/27 高一、高二作業抽查 *5/26-5/30 音樂班高三畢業音樂會 *5/27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5/28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複賽) *5/28 校內生物能力競賽(複賽) *5/28 社團(六)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	16	30	31	1	2	3	4	5	*5/31-6/4 高一選學群正式作業高二轉學群申請作業 *5/31 高三重補修報名 *5/31 畢業預演(第六節打掃，第七節預演) *6/1 畢業典禮(早上) *6/2 公告高三重補修編班、上課地點 *6/3 高三重補修開始上課 *6/3 發放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6/4 音樂欣賞 *6/4 海洋教育活動
	17	6	7	8	9	10	11	12	*6/7-6/11 海洋教育週暨多元選修成果展 *6/7-6/8 高一二週記抽查 *6/8 親師讀書會(四) *6/10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11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6/11 第四次學務會報 *6/11 在地人文探源(高一) *6/11 體健促進活動暨複合式防災演練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 端午節放假 *6/15-6/30 高一高二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 *6/15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6/18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6/21 音樂班期末術科考 *6/22 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新北市政府) *6/23 驗書 *6/25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6/25 環境教育
	20	27	28	29	30	1	2	3	*6/28-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6/30 公告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 *6/30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晚間 23:59)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6/30 休業式、1092 期末校務會議 *7/1-7/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7/7 高一高二第三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7/2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 (中午 12:00)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七月	暑 1	4	5	6	7	8	9	10	*7/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6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 *7/7-7/8 高一高二補考 *7/7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現場分發 *7/8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暑 2	11	12	13	14	15	16	17	*7/12 基北區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14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7/15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暑 3	18	19	20	21	22	23	24	*7/19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7/19-8/13 高三暑期輔導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20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1-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24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暑 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1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2-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28 校內物理科能力競賽 *7/29 校內化學科能力競賽 *7/30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資料封存